

# 前言

一般人讀經多是想透過經文，找出一些行事為人的準則，以便遵守。但當我們實行起來，都是甘心樂意的嗎？使徒保羅不是說過：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上帝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21-24）

我們彷彿處於一條直線的兩端，一端是我們，一端是這些準則。我們往往覺得這些準則陳義太高，我們無法達成。如果我們這一兩步便能橫跨這條直線，一蹴即就，以為這是終結的答案，真是妙想天開。但我國《道德經》有云：「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如果我們不提起我們的足，我們永遠無法前行。我們永遠對這些準則可望而不可即。

其實行路可以很形象的告訴我們，文本的詮釋是怎麼一回事。現在我們因為相信這一塊地是可以立足的，我們才會把雙腳放在它上面；這就好像我們相信目前這文本應該這樣詮釋的，我們便把心放在它那裏，以為這是終極的詮釋。如果我們真的要接近這終極，除非我們願意提起我們其中一隻腳；提起一隻腳從詮釋方面而言，就是對我們本有的詮釋有所懷疑。但腳不能永遠懸空；即是我們不能永遠懷疑，我們必須在前面找出一塊可立足的土地，把腳放下；從詮釋方面說，就是我們對這文本不能永遠懷疑，我們一定要找出一個較佳的詮釋，相信是可接納的。步行是游走在提起和放下之間；而詮釋就是游走在信與懷疑之間。所以有所謂「信之詮

釋學」(hermeneutics of faith)及「懷疑詮釋學」(hermeneutics of suspicion)。詮釋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不是一個靜態的終結。

到十九世紀初，如士來馬赫(Friedrich D.E. Schleiermacher)等人認為，詮釋不是一條直線，而是一個圓圈，所以便有了詮釋循環(Hermeneutics Circle)的說項。學者對詮釋循環的現象雖然已有深入的探討，卻尚未有跳出這種循環的良策。部分人甚至悲觀認為文本根本不可能詮釋，認為一切詮釋只是循環論證，只是自圓其說。近年一些福音派的學者，例如《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釋經學螺旋的原理與應用》(舊版書名《基督教釋經學手冊》)

(*The Hermeneutical Spiral: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的作者，格蘭·奧斯邦(Grant R. Osborne)認為這種用交替詮釋的方法是有效的。但不是為了詮釋而詮釋，只在詮釋中打滾，詮釋不是我們讀經的目的。所以提出，「詮釋螺旋」(Hermeneutics spiral)這個新名詞，提出以作者為中心的釋經學，他認為透過逐步採用各詮釋步驟，讀者對文本的理解不是打滾，而是向前邁進，向着螺旋的末端進發。讀經的目的是要聽到主的聲音，與祂相遇。

讀者們，我與你都是普通的平信徒，本書的設計也是為一般普通的平信徒而設計。我以上所說的，只是為了交代本書的副題《螺旋讀經法》而已。我對這些枯燥的理論所知不多，更無意在本書討論。各位可有看到本書的目錄，就是：分段、以經解經、上下文、結構等，為的是希望讀者在走上這詮釋螺旋上時，不至行差踏錯。

上述的循環和螺旋，令我想起在青少年時，廣東有一首童謠，頭兩句是：「𨗇𨗇轉，菊花園」是描述在龍舟節，一羣小童手裏人人拿着一個個風車，在花園裏嬉戲的快樂情景。我們一羣平信徒，何嘗不是在聖經的花園中𨗇𨗇轉。小童在菊花園中不可亂跑，我們這一羣初哥在聖經花園中何嘗可以亂跑。上主早在這花園

鋪設了一條螺旋小徑，你只要沿着這小徑，一步一步前進，沒有行差踏錯，曲徑通幽，最終必與我主相遇。即使還未達終點，沿途已可以享受園中的鳥語花香。如幸運的話，說不定，柳暗花明，我主會前來與我們聊聊。這便是我們每日讀經的一種樂趣。至於想讀經有所收穫，我們便要向那位清末民初的名學者，王國維先生看齊了。他曾經在《人間詞話》中談到「古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之境界」，我們讀聖經不是要成大事，造大學問，但如果想有所得着，不是也應該有同樣經歷的嗎？他說：

第一境界：「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

我們是否有勇氣放棄過往讀聖經的目的和方法呢？

第二境界：「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

我們有沒有這種能耐，苦苦在聖經中努力尋求上主給我們的啟示呢？

第三境界：「眾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我們可曾在尋求這啟示時腦海突然閃出一些令人充滿愉悅的信息呢？

說到這裏，使我憶起青少年時的一首青年聖歌，就是在1912年由麥爾斯（C. Austin Miles）寫成那首〈在花園裏〉（*In the Garden*），後來歌詞譯成中文，收入《青年聖歌》歌集中。

我希望本書的讀者，在聖經花園的螺旋小徑中，能夠如歌曲的作者一樣，聽到天上妙音，與主相遇，甦醒了我們的心靈。這就是我寫本書的目的了。

## 第七節 螺旋式讀經

近年美國有些福音派學者如格蘭·奧斯邦，他寫了一本名為《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釋經學螺旋的原理與應用》（舊版書名《基督教釋經學手冊》），則持較為樂觀的態度，認為只要把各詮釋步驟交替運用得宜，我們還是能得出正確的詮釋。因此，學者採用詮釋螺旋（Hermeneutic Spiral）這新詞語，以取代舊的詮釋循環。詮釋螺旋代表着透過逐步採用各詮釋步驟，我們對文本的理解不是原地踏步，而是有進展的。

我在本書〈前言〉已經提過，「一般人讀經多是想透過經文，找出一些行事為人的準則，以便遵守。」但又往往失敗。我們平信徒，因此沒有膽量獨自讀經，就是以為對聖經的了解，是一揮而就的，怎樣才可一揮而就，莫過於請教主日學老師，或者《靈修日誌》等，以為這些對聖經的解釋都相當終極的，有權威性的，永遠沒有勇氣踏出第一步，恐怕會行差踏錯。他們不明白，即使行錯了，也可以改正過來，只要你不要以為自己目前的答案是最終的答案就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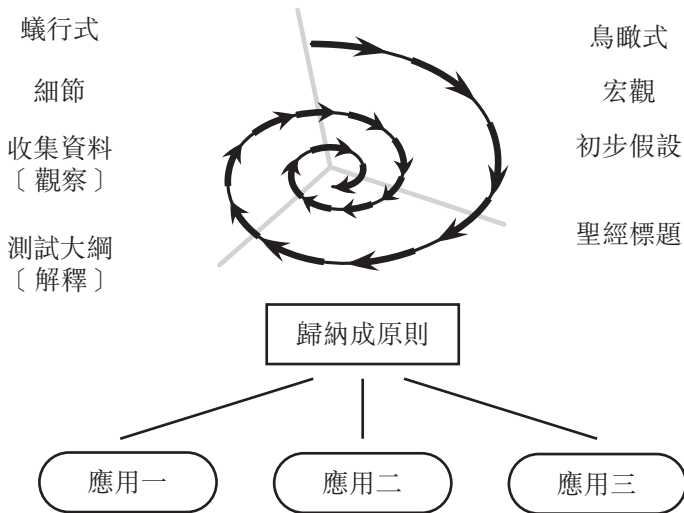
所以，讀經是一個進程，而這個進程不是循環不息的，而是循着一個螺旋體，不斷迫近經文的意思。就好像一個人，來到一塊生氣盎然的土地，他心裏便想，好一座動植物公園；很不幸他等了很久，只見長滿了樹木，卻很少動物，於是他修正，這是一座植物園。跟着他細察個別的植物，歸納出，它們通通都是果樹，於是他知道這是一個果園。他又細察每一棵果樹，原來都是荔枝樹，於是他知道他來到了一個荔枝莊。當然他可以循着這螺旋層層深入，觀察到它屬於甚麼品種，甜與不甜等。我們讀經也是如此。

我們為了從整體上綜觀文本，便必須恰當留意文本的細節和特點；可是，如果我們缺乏對該作品的整體性具有意識的話，卻又無法欣賞那些細節和特殊性的意義。我們先從宏大的觀念出發，以此為亮光來清楚和詳細閱讀文本，然後又用文本證明最初的觀念。

因此，解釋不是一種線性的過程，並非透過文本，使人從無知變為理解。解釋其實是更為複雜和有趣的一回事。各式各樣的閱讀過程都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最終的結論，但它只會是不斷刺激我們作出進一步的探究和對話。

以下這個圖表便可說明我們應如何步入我們讀經的進程。

「螺旋」的比喻則較佳，因為它不是封閉的循環，而是一端敞開的運轉——從經文的水平走向讀者的水平。我不是繞着封閉的圈子來回轉，找不到真正意義為何，而是沿着螺旋走，可以愈來愈靠近經文原初的意義；也就是說，我必須作精闢的假設，並且不斷讓經文向可能的解釋發出挑戰，加以修正，再引導我來說明它對現今狀況的重要性。聖經作者原初的意思是很重要的起點，但本身卻不是終點。釋經學的使命要從解經開始，可是要到將經文的意義處境化，應用於今日的情形，才算完成。



當我們面對一段經文時，我們首先要以鳥瞰式去閱讀它一遍，宏觀地，作一初步的假設，訂出它的主題。就好像上面那個人，來到一塊生氣盎然的土地，便說那塊地是動植物公園。隨後，作蟻行式的閱讀，從細節中細嚼每一字一句，藉以收集資料，並加以歸納，建立大綱，看看最初所定的主題是否合理，否則便加以更改，或修正。修正了的主題，我們還要蟻行式地仔細去閱讀。如此往返，一層深似一層。最後訂出的原則，我們要牢牢記着，在日常生活，雖然處境的變化很大，卻也可以作為我們行事為人的指標。

以下是建議的首四個回合的鳥瞰式及蟻行式所要觀察的內容：

回合	鳥瞰式	蟻行式
1	主題信息。	要點或意思的詮釋。
2	重複出現的字詞、句子、意思或主題。	字義的研究。
3	書卷的段落轉接及整體結構。	文法及句型分析；句子性質的鑑定。
4	編輯方針、文學風格。	語氣、風格的揣摩。

## 例一

林前六12和十23有類似的經文出現，究竟它們要顯示的是甚麼意思呢？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六12）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十23）

第一回合：我們可以賭博嗎？這兩節經文，出現四次「凡事都可行」，所以答案是「賭博是可以的」。

第二回合：兩節經文又說，凡事中有些是沒有益處的。即凡事雖然可行，但有些沒有益處。

第三回合：甚麼是對自己沒有益的呢？六 12b，就是那些會轄制我們的事情。

第四回合：甚麼是對別人沒有益的？十 23b，就是不造就人的事。

結論：賭博會轄制我們嗎？賭博會。賭博會造就別人嗎？答案很清楚，賭博不可以。保羅不是叫我們想做就去；而是恰恰相反，叫我們為己為人，不做會轄制我們的事，不做不能造就別人的事。

## 例二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路十四 12a）

第一回合：不要請客，這段經文對於那些吝嗇鬼真是最好的福音。

第二回合：十四 12b 「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不是叫你們吝嗇，只是請客不要祈望報答。

第三回合：十四 13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為善是服侍那些沒有能力報答你的人。

第四回合：十四 14 「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你們不是沒有報答，你們復活時，自然得到報答。

所以你如果在第一回合便停下來，大大歡喜，以為可以省下荷包，那魔鬼正在你心中作工，你要好好警醒禱告呀！

### 例三

所以，你們該效法上帝，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上帝。（弗五1-2）

第一回合：五1a 我們該效法上帝。但要效法上帝的哪一方面？

第二回合：五1b 效法如蒙慈愛的兒女。為的是甚麼？

第三回合：五2a 因父愛我們，所以我們也要用愛心行事。但怎樣用愛心行事？

第四回合：五2b 愛的具體表現是捨己。

這兩節經文是教我們效法基督捨己顯出愛心。

### 例四

路十25至37，這是傳統稱為「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由於動用的經文較多，讀者請準備聖經在旁，可以隨時查閱。

第一回合：傳統認為耶穌透過這個比喻，叫我們要學效那個撒馬利亞人。不過路加並沒有評定那個撒馬利亞人是好是壞，只是後人強加上去而已！

第二回合：後人可能因把那個撒馬利亞人看作故事的主角，才會得出這個結論。

我們嘗試用敘事學的準則，找出主角是誰。準則有三個要求：首先，他是否一直或經常在故事出現；其次，他是否表現主動？最後，他與故事主線聯繫密度有多高？「那個人」——就是那個被強盜打傷躺在路旁的那個人——是主角卻很合情理，試數一數，代表「那個人」的代名詞「他」共出現十次，分佈的篇幅又不可謂不廣；而那個撒馬利亞人要等到強盜、祭司、利未人之後才登場，篇



幅當然比「那個人」略短了。至於表現主動那一點，放下自尊，自認不如人，讓別人照顧，也要主動拿出勇氣來。如果我們進一步探討，「那個人」是被強盜破門入屋行劫嗎？不是，他是在路上。他是被人運上或拖上路嗎？不是。他很大可能是自己選擇了那條路，並且踏上那條路。他知道那條路有強盜，很危險的嗎？他是知道的。誰告訴他？就是耶穌。在本章第三節，耶穌清楚告訴他：「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羣。」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你認為那還不夠主動嗎？世上還有比這個更主動的嗎？不怕險阻，放下身段，面對外邦人，甘願踏上這苦路，上帝還是把這個主動權留給我們。至此，讀者是否對這篇主題有另一種看法呢？

第三回合：「那個人」既是主角，那麼他是誰？有人猜他是猶太人，但我大膽假設他是耶穌心目中理想的宣教者，那麼讓我們看看耶穌是如何面對撒馬利亞人的。約四3-29是耶穌親身的經歷，與這個比喻很是相似，「那個人」面對的是撒馬利亞人，在雅各井旁耶穌所面對的也是撒馬利亞人。耶穌當時是處於劣勢，旅途疲乏，「那個人」更糟，被強盜打過半死。但是耶穌卻是經歷了一次很成功的宣教，看看約四28-29：「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耶穌不是很成功嗎！耶穌之所以成功，其中一個原因是祂有很高明的宣教策略。試想耶穌一開口，便對那婦人說：「我有令人飲了便永遠不渴的水，你要嗎？」一個世仇的猶太人，對她說出這離奇古怪的說話，她不急忙逃走才怪。在約四7b 祂放下身段，處於一個弱勢，禮貌地對婦人，「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就這樣才留下那婦人，把話匣子打開。同樣，在路加耶穌的比喻，如果「那個人」是一個孔武有力的猶太人，試問那個撒馬利亞人會留下來，與「那個人」接觸嗎？

第四回合：耶穌既然自己經歷了這麼一次成功的宣教，祂不是很大可能與祂的宣教同工分享嗎？其實路加福音第十章一開始就是敘述耶穌的七十二個宣教同工的事件。如果路加一直談論宣教的事工，卻突然轉向討論如何才可做一個好人，你們不覺得突兀嗎？所以把這個比喻看成是耶穌用來指導祂的同工宣教的態度及策略比較合理。首先我們看看他們面對撒馬利亞人的態度是如何？

他們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那裏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做的（有古卷沒有像以利亞所做的這幾個字）嗎？」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路九52-55）

他們是用強悍的手段去對付他們的宣教對象，因而被耶穌譴責。耶穌教他們的策略是互惠的，是處於一個平等的地位，既服侍人，也接受人的接待。

無論進哪一城，人若接待你們，給你們擺上甚麼，你們就吃甚麼。（路十8）

耶穌教祂的門徒要樂於接受宣教對象的照顧；所以「那個人」也接受那個撒馬利亞人的照顧。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路十34）

第五回合：既然明白這個比喻是耶穌教祂的同工宣教的策略，除了上述的分析外，最主要的是哪些東西？耶穌許多時在講完祂的比喻，跟着提出問題，幫助聽眾了解這個比喻的真正含意。所以祂在路十36提出「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呂振中依原文直譯成「哪一個成了那掉在強盜手中者的鄰舍呢？」祂不是問「你想哪個人是那個撒馬利亞人的鄰舍？」很明顯，再一

次證明主角不是那個撒馬利亞人，而是「那個人」。如果我們把36節中的「鄰舍」換上「宣教對象」，那麼36節便變成「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宣教對象呢？」或者依呂振中譯本「哪一個成了那掉在強盜手中者的宣教對象呢？」明顯的，耶穌教祂的同工，如何挑選他們的宣教對象。律法師明白了。路十37：「他說：『是憐憫他的。』」所以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祂教祂的同工，首先要放下身段，處於弱勢，便能分辨出，哪些是硬着心腸，如祭司和利未人，哪些是軟心腸，具憐憫心的。硬的心腸容不下屬靈的種子，撒馬利亞人才是他們宣教的對象。

第六回合：讀到這裏，耶穌教授祂的同工宣教策略這一課似乎該完結了，但如果繼續把行為與稱義讀入路十38-42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又依傳統的解釋，又可能讀出：馬大靠行為稱義，馬利亞靠因信稱義。那更令人覺得突兀，路加正談論宣教，但為甚麼忽然討論起信心與行為的問題。我們不妨仿效第二回合，運用敘事學的原則，找出這故事的主角是誰？明顯的是馬大。

耶穌又藉馬大，想說出甚麼道理來？其中最關鍵的一節是：

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

（路十40）

如果我們是做上帝的事工，應該是平靜安穩，那會心裏忙亂？而其中最糟糕的是那一句「請吩咐她來幫助我」，究竟馬大是要服侍耶穌，還是指揮命令耶穌？原來耶穌教授祂的同工宣教的態度還沒有完。如果想作耶穌的宣教同工，不是命令上帝作這作那，甚至借助上帝吩咐別人作自己心中想做的事工。應該像馬利亞一樣先謙卑下來，坐在耶穌的腳下，聽明了解祂的道，然後才真正的傳揚祂的信息。